



勞 動 部 新 聞 稿

日期：103 年 12 月 22 日

承辦單位：統計處
主管姓名：劉天賜 處長
電話：02-8590-2896
手機：0928-030-777

勞動部網址：www.mol.gov.tw
新聞聯絡室：朱武智 先生
電話：02-8590-2935
手機：0910-234-533

103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統計結果

- ▲103 年 6 月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參與率為 19.7%、失業率為 11.0%，較前 1 次調查（100 年 8 月）勞參率增加 0.6 個百分點、失業率降低 1.4 個百分點，就業人數增加 1 萬 5,058 人。勞動部為排除身心障礙者求職障礙，將持續積極推動各項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措施及職業重建服務，以保障其權益，並鼓勵公私立單位僱用身心障礙者，協助適性就業，以發揮在職場上之優勢，俾達人力資源充分運用。
- ▲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之行業以「製造業」占 20.3%最多，職業別則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 31.3%最多；身心障礙受僱者平均每月薪資為 2 萬 4,340 元，平均每週正常工時為 38.9 小時。9 成的身心障礙受僱者認為在工作場所沒有因身心障礙身分而受到不公平待遇。

為蒐集身心障礙者之勞動狀況、就業情形及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需求，俾提供政府釐訂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等相關保護政策之參考，103 年 6 月辦理「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以臺灣地區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為調查母體，計回收有效樣本 16,349 人。調查統計結果摘述如下：

一、103年6月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參與率為19.7%、失業率為11.0%

103年6月臺灣地區1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有107萬7,249人(不含植物人)，勞動力人數21萬2,171人，勞動力參與率為19.7%，其中就業者18萬8,843人、失業者2萬3,328人，失業率11.0%；非勞動力人數86萬5,078人。與前1次調查(100年8月由內政部辦理；以下簡稱100年8月調查)結果比較，勞參率增加0.6個百分點，失業率降低1.4個百分點，就業人數增加1萬5,058人(詳表1)

二、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之行業以「製造業」占20.3%最多，職業別則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31.3%最多

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之行業以「製造業」占20.3%最多，其次是「其他服務業」占10.7%，再次為「批發及零售業」及「支援服務業」分占10.2%及10.0%。另從事之職業則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31.3%最多，其次為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20.0%，「事務支援人員」占12.1%居第三。(詳表2)

三、身心障礙受僱者平均每月薪資為2萬4,340元，平均每週正常工時為38.9小時

身心障礙受僱者平均薪資為2萬4,340元，較100年8月調查增加828元。其中受私人僱用為2萬2,971元，受政府僱用為3萬1,460元。另身心障礙受僱者平均每週正常工作時數38.9小時，加班工時0.8小時，分別較100年8月調查增加2.8小時及減少0.6小時，其中受私人僱用為38.9小時，受政府僱用為39.0小時。(詳表3)

四、9成的身心障礙受僱者認為在工作場所沒有因身心障礙身分而受到不公平待遇

9成的身心障礙受僱者認為在工作場所沒有因身心障礙身分而受到不公平待遇，另有1成認為有遭受不公平待遇，較100年8月調查下降3.5個百分點。其中認為有遭受不公平待遇的項目，以「工作配置」占6.7%為最高，其次為「薪資」占4.2%，「陞遷」占1.8%居第三。(詳表4)

五、僅 1 成的身心障礙就業者需要就業協助，需要協助的項目以「第二專長訓練」較高

僅 1 成(10.3%)的身心障礙就業者表示在工作場所上需要就業協助，需要協助項目以「提供第二專長訓練」占 4.0%最高，其次為「提供在職訓練」占 3.9%，「轉業諮詢」占 3.8%居第三。其中女性需要就業協助之比率略高於男性 1.6 個百分點，男性以希望「提供第二專長訓練」及「轉業諮詢」的比率居首，女性則為「提供在職訓練」。(詳表 5)

六、身心障礙失業者離開上一個工作的主要原因以「工作場所停業或業務緊縮」占 15.6%最高

身心障礙失業者有 8 成 9 曾經工作過，離開上一個工作的主要原因以「工作場所停業或業務緊縮」占 15.6%最高，其次為「個人健康因素(受傷或生病)」占 14.7%，「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占 9.8%居第三。(詳圖 1)

七、身心障礙者失業者未找到工作之主要原因為「工作內容不合適」占 29.3%

想接受僱用之身心障礙失業者，無法找到工作之主要原因為「工作內容不合適」占 29.3%、其次為「體力無法勝任」占 15.8%、「工作技能不足」占 14.5%居第三。(詳表 6)

八、有 8 成 6 的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接受僱用，希望之工作類型以「全時正職工作」居多，職業則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及「事務支援人員」居多

身心障礙失業者有 13.8%希望「自行創業」，而有 86.2%「想接受僱用」。想接受僱用之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工作類型，以「全時正職工作」者占 84.6%居多；職業則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 28.5%、「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24.3%、「事務支援人員」占 19.5%居多。(詳表 7)

九、想接受僱用之身心障礙失業者有 7 成 8 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希望提供之服務措施以「提供就業資訊」占 4 成 2 最高

想接受僱用之身心障礙失業者有 7 成 8 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其中希望政府提供之服務措施以「提供就業資訊」占 41.8%最高，其次為「提供就業媒合」占 36.2%，「提供職業訓練」占 20.4%居第三。按性別觀察，女性身心障礙失業者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的比率占 81.2%，較男性高 4.9 個百分點。(詳表 8)

十、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之原因以「因身心障礙疾病，無法工作」6成1為主
 身心障礙者未參與勞動之原因以「因身心障礙疾病，無法工作」占60.8%最高，其次為「已退休且賦閒」占21.0%，「因傷病(非身心障礙疾病)無法工作，沒有領薪水」占7.6%居第三。(詳圖2)

身心障礙者是社會的一份子，在求職就業過程中較為弱勢，在工作職場中較一般勞工面臨更多困難及阻礙，勞動部為排除身心障礙者求職障礙，將持續積極推動各項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措施及職業重建服務，以保障其權益，並鼓勵公私立單位僱用身心障礙者，協助適性就業，以發揮在職場上之優勢，俾達人力資源充分運用。

表1、身心障礙者之勞動狀況

單位：人；%

項目別	100年8月			103年6月			103年較100年增減	
	男	女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總計(A)	1,036,422	589,423	447,020	1,077,249	609,355	467,894	40,827	3.9
勞動力(B)	198,277	138,872	59,406	212,171	150,671	61,500	13,894	7.0
就業者	173,785	121,492	52,293	188,843	133,810	55,033	15,058	8.7
失業者(C)	24,492	17,380	7,113	23,328	16,861	6,467	-1,164	-4.8
非勞動力	838,165	450,551	387,614	865,078	458,684	406,394	26,913	3.2
勞動力參與率 (B/A*100)	19.1	23.6	13.3	19.7	24.7	13.1		(0.6)
失業率 (C/B*100)	12.4	12.5	12.0	11.0	11.1	10.5		(-1.4)

資料來源：100年資料為內政部「100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報告」，以下各表同。

說明：1. 本表僅包含臺灣地區年滿15歲以上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不含現役軍人、監管及失蹤人口及植物人。

2. 括弧內()數字係增減百分點。

表 2、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之行業及職業情形

103 年 6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行業別	100.0	100.0	100.0
農、林、漁、牧業	8.1	9.3	5.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3	0.3	0.1
製造業	20.3	20.7	19.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	1.2	0.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4	1.4	1.3
營造業	5.0	6.6	1.1
批發及零售業	10.2	9.9	10.9
運輸及倉儲業	3.8	4.8	1.4
住宿及餐飲業	6.8	5.3	10.3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6	2.8	2.1
金融及保險業	1.4	1.1	2.4
不動產業	0.3	0.4	0.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0	2.2	1.5
支援服務業	10.0	10.0	9.9
公共行政及國防； 強制性社會安全	4.2	3.9	4.9
教育服務業	3.9	3.1	5.9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5.3	4.2	7.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8	2.5	3.5
其他服務業	10.7	10.3	11.6
職業別	100.0	100.0	100.0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4.7	5.6	2.5
專業人員	3.9	4.4	2.8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7.5	8.2	5.7
事務支援人員	12.1	9.0	19.8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0.0	19.2	22.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6.9	7.8	4.6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5.3	6.6	2.3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8.1	9.7	4.3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31.3	29.6	35.4
從業身分別	100.0	100.0	100.0
雇主	4.8	5.4	3.6
自營作業者	20.5	22.3	16.0
受私人僱用	60.5	59.4	63.2
受政府僱用	11.6	10.5	14.3
無酬家屬工作者	2.5	2.4	2.9

表 3、有工作收入之身心障礙受僱者薪資及工時

單位：元、天、小時

項目別	受僱者					平均每週工作天數(天)	工時	
	平均每月薪資	月薪制	日薪制	時薪制	按件計酬之平均每月收入		平均每週正常工作時數(小時)	平均每週加班時數(小時)
		平均每月薪資	平均每月薪資	平均每月薪資				
100年8月	23,512	27,197	15,948	13,916	14,987	5.1	36.1	1.4
103年6月	24,340	27,354	17,632	13,949	15,771	5.0	38.9	0.8
受私人僱用	22,971	25,945	17,577	13,855	15,913	5.0	38.9	0.8
受政府僱用	31,460	32,983	19,189	14,808	10,483	5.0	39.0	0.6

表 4、身心障礙受僱者在工作場所受到不公平待遇情形

單位：%

年別	總計	沒有不公平待遇	計	有不公平待遇(可複選)					
				工作配置	薪資	考績	陞遷	訓練進修	其他
100年8月	100.0	86.1	13.9	7.9	4.0	2.0	3.0	0.8	1.6
103年6月	100.0	89.6	10.4	6.7	4.2	1.6	1.8	1.2	0.6

說明：「有不公平待遇經驗之不公平措施」可複選。

表 5、身心障礙就業者需要之就業協助

103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不需要就業協助	需要就業協助(可複選)						
			提供在職訓練	提供第二專長訓練	提供與同事相處的方法	轉業諮詢	無障礙環境的改善	其他	
100年8月	100.0	75.8	24.2	11.6	10.8	2.2	5.9	3.4	0.8
103年6月	100.0	89.7	10.3	3.9	4.0	1.0	3.8	1.8	0.1
性別									
男	100.0	90.2	9.8	3.4	3.9	0.6	3.9	1.7	0.1
女	100.0	88.6	11.4	5.0	4.0	2.0	3.6	2.1	0.1

說明：需要之就業協助可複選，故細項合計數大於合計欄。

圖 1、曾經工作過的身心障礙失業者之主要失業原因

103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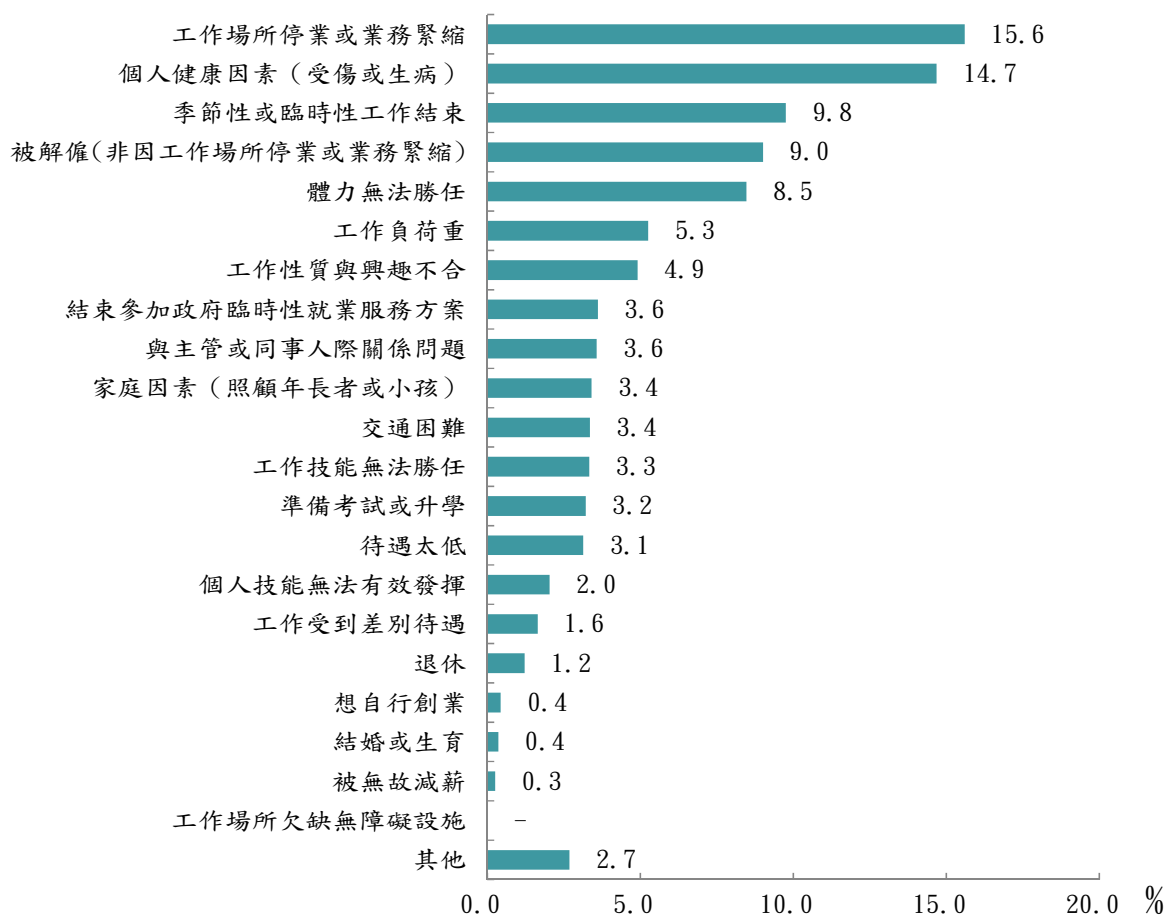


表 6、身心障礙失業者認為無法找到工作的主要原因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工作內容不合適	體力無法勝任	工作技能不足	一般人對身心障礙者之刻板印象	年齡限制
100 年 8 月	100.0	22.5	7.8	13.4	24.3	8.2
103 年 6 月	100.0	29.3	15.8	14.5	14.2	13.5

說明：想接受僱用但「無法找到工作的原因」僅列比率較高前 5 項。

表 7、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的工作類型及職業

單位：%；元

年 別	總計	自行 創業	想接受 僱用	受僱失業者希望的工作類型				
				小計	全時正 職工作	臨時性 工作	部分工 時工作	派遣 工作
100 年 8 月	100.0	16.7	83.3	100.0	79.0	11.5	8.2	1.3
103 年 6 月	100.0	13.8	86.2	100.0	84.6	2.8	10.8	1.7

表 7、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的工作類型及職業(續)

單位：%

年 別	總計	民意代 表、主 管及 經理 人	專 業 人 員	技 術 助 理 專 業 人 員	事 務 支 援 人	服 務 及 支 銷 售 人 員	農、林、 漁、牧、 業生 產人 員	技 藝 有 關 人 員	機 械 操 作 人 員	設 備 裝 修 人 員	基 層 勞 務 工 人	技 工 及 工 人
103 年 6 月	100.0	1.5	2.9	8.1	19.5	24.3	1.7	4.2	9.7	28.5		

表 8、身心障礙想接受僱用的失業者希望政府提供的措施

103 年 6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不 需 協 助	需要協助，需要提供之服務措施(可複選)									
			提供 職業 訓練	提供 就業 資訊	提供就 業媒合 (包括 網路)	提供支 持性就 業服務 員的 協助	提供 職務 再設 計	獎勵或 補助雇 主僱用 身心障 礙者	提供 庇護 性就 業	通勤 協助	其他	
100 年 8 月	100.0	10.7	89.3	44.0	53.2	39.9	15.4	7.9	31.2	11.2	6.1	-
103 年 6 月	100.0	22.3	77.7	20.4	41.8	36.2	11.6	3.5	15.4	12.0	4.0	0.4
性別												
男	100.0	23.7	76.3	18.7	43.6	35.9	10.5	3.4	13.2	11.9	3.7	0.5
女	100.0	18.8	81.2	24.4	37.4	36.8	14.3	3.6	20.9	12.1	4.7	-

說明：1. 依希望接受僱用之失業者進行統計。

2. 需要提供之服務措施可複選，故細項合計數大於合計欄。

圖 2、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的原因

103 年 6 月

